

## 附件 2

# 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根据教育部《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山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职业院校教材是指供山西省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课堂和实习实训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职业院校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公共基础课程教材突出职业院校学生特点,加强价值引导,提升文化素养,为学生终身发展打好基础。专业课程教材体现职

业教育类型教育特点，体现产教融合发展，体现山西产业发展需要，为我省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提供支撑。

**第四条** 职业院校教材管理涉及对国家统编教材、国家规划教材、省级规划教材以及校本教材的规范管理。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语文、历史课程教材和高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以及其他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和涉及国家主权、安全、民族、宗教等内容的教材，实行国家统一编写、统一审核、统一使用。专业课程教材在政府规划和引导下，注重发挥行业企业、教科研机构和学校的作用，推动多方合作开发教材，更好对接山西产业发展。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在省教材工作组统筹指导下，全省职业院校教材实行分级管理，省教育厅牵头负责，有关部门、行业、学校和企业等多方参与。

**第六条** 省教育厅负责落实国家关于教材建设和管理的政策要求，负责全省职业院校教材建设规划、管理和协调，研究制定我省职业院校教材管理相关制度，指导监督市、县和职业院校课程教材工作。成立山西省职业院校教材委员会，指导全省职业院校教材规划、建设、编写、审核和选用工作，开展教材建设理论研究，并为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供决策咨询。

**第七条** 省级有关部门、教科研机构、行业组织和行业职业

教育教学指导机构，在省教育厅统筹下，参与教材规划、编写指导和审核、评价等方面工作，协调本行业领域的资源和专业人才支持教材建设。

**第八条** 各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教材建设和管理的政策要求，负责审定区域内所属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制度，并加强对所属职业院校教材选用的指导监督。

**第九条** 职业院校党委（党组织）对本校教材工作负总责，要成立教材工作领导机构，明确工作部门，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关于教材管理的政策规定，选好用好教材。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职业院校可根据本校人才培养和教学实际需要，按照相应管理程序开发建设反映自身专业特色的校本教材。

### 第三章 教材规划

**第十条** 教材实行国家、省两级规划制度。在严格落实国家规划教材相关要求的基础上，省教育厅牵头规划国家规划教材以外的、体现山西省域特色的公共选修课程、专业核心课程和优势特色专业课程教材。

**第十一条** 省级教材规划要坚持正确导向，面向需求、各有侧重、有机衔接，适应新时代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新要求，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技能积累和三晋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

**第十二条** 省教育厅根据工作实际，统一组织制定省级教材建设规划。在联合有关部门、教科研机构、行业组织和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机构等进行深入论证，听取职业院校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提出省级规划教材建设的工作任务，明确教材种类、编写要求等，并根据人才培养需要及时补充调整。规划完成后报教育部批准。

#### **第四章 教材编写**

**第十三条** 教材编写依据国家和省级教材规划，严格遵照国家教学标准和职业标准（规范）等，服务教育教学、学生成长成才和就业创业。教材编写应符合《办法》第十二条所规定的各项要求。

**第十四条** 严格执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未经备案批准的，不得启动编写。

**第十五条** 职业院校教材实行单位编写制。国家统编教材、国家规划教材以外的教材由具备《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条件的单位组织编写。编写单位负责组织编写团队，审核编写人员条件，对教材编写修订工作给予协调和保障。编写单位要建立教材培训、指导、回访等跟踪服务机制和质量保障机制。

**第十六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符合《办法》第十四条所规定的各项条件，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并由编写单位集中向社会公示。编写人员不能同时作为同一课程不同版本教材主编。

**第十七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应符合《办法》第十五条所规定的各项条件，主要负责教材整体设计，把握教材编写进度，对教材编写质量负总责。审核通过后的教材原则上不更换主编，如有特殊情况，编写单位应报相应的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八条** 教材编写团队应具有合理的人员结构，包含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教科研人员、一线教师、行业企业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等，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关专业领域职业资格），新兴行业、行业紧缺技术人才、能工巧匠可适当放宽。鼓励职业院校教师积极参与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编写，鼓励职业院校积极吸纳其他省市教学专家、教研人员、行业专家、双师型教师、能工巧匠参与省级规划教材编写。

**第十九条** 教材编写要全面融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同向同行，使党的创新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更加系统全面、生动具体。

**第二十条** 教材编写过程中应通过多种方式征求各方面特别是一线师生和企业意见。教材编写或进行较大幅度修订完成后，应送一线任课教师和行业企业专业人员进行审读、试用，根据审读意见和试用情况修改完善教材。

**第二十一条** 职业院校教材投入使用后，应根据经济社会和产业升级新动态进行修订，及时跟进并反映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对教学内容提出的新要求。建立教材学制周期修订制度，职业院校教材不超过3年修订一次。除国家统编教材修订由教育部

统一组织实施外，其他教材修订由编写单位按照有关要求进行。

**第二十二条** 鼓励符合条件的学校、教科研机构、企业、出版机构等合作编写教材。鼓励教材编写单位开发中高职一体化、理实一体化教材，活页式、工作手册式等新形态教材以及与教材配套的教学资源。探索开展“岗课赛证”融通教材建设，结合订单培养、学徒制、1+X证书制度等，将岗位技能要求、职业技能竞赛、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标准有关内容有机融入教材。

## 第五章 教材审核

**第二十三条** 职业院校教材实行分级分类审核，坚持凡编必审。

省级规划教材由省职业院校教材委员会负责审核，涉及意识形态属性较强和涉及国家主权、安全、民族、宗教等内容的教材，须经省级宣传部门、相关管理部门进行政治把关。

非国家或省级规划教材，由教材编写单位相关主管部门委托熟悉职业教育和产业人才培养需求的专业机构或专家团队进行审核认定，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教材出版部门成立专门机构，建强工作队伍和专家队伍，在所编修教材正式送审前，以外聘专家为主，进行专题自查，对教材的政治性、思想性、科学性、适宜性进行全面把关。

**第二十四条** 教材审核人员应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教科研专家、一线教师、行业企业专家等。审核专家应符合《办

法》第十四条（一）（二）（三），第十五条（一）（三）规定的条件，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客观公正，作风严谨，并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

教材审核实行编审分离和盲审制度，遵循回避原则。

**第二十五条** 省级规划教材审核工作由省教育厅统一部署，具体受理时间和要求由省教育厅发布公告，编写单位根据公告送审教材。

**第二十六条** 教材审核应依据职业院校教材规划以及课程标准、专业教学标准、岗位实习标准等国家教学标准要求，对照《办法》第三条、十二条的具体要求，对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适宜性进行全面把关。

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第二十七条** 省级规划教材审核一般通过专家个人审读、集体审核环节开展，重点审核全套教材的编写思路、框架结构及章节内容。应由集体充分讨论形成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

实用技能类教材可适当简化审核流程。具体审核程序由相应审核机构制定。

**第二十八条** 省级规划教材通过审核，经省教育厅批准后，纳入省级规划教材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经审核通过的教材，未经省教育厅同意，不得更改。

**第二十九条** 省教育厅建立山西省职业院校教材信息库。国家统编教材、国家规划教材和省级规划教材自动进入信息库。非规划教材按程序审核通过后，纳入信息库，供职业院校选用。

## 第六章 出版与发行

**第三十条** 根据出版管理相关规定，教材出版实行资质准入制度，合理定价。职业院校教材出版单位应符合《办法》第二十六条所规定的条件。

**第三十一条** 职业院校教材必须由有资质的机构发行。发行机构应取得相应的资质并遵守出版发行相关管理规定。

各级出版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指导、监督教材发行机构，健全发行机制，确保课前到书。

## 第七章 选用与使用

**第三十二条** 省教育厅负责宏观统筹、指导、监督全省职业院校教材选用使用工作。各市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具体负责管理、指导、监督区域内职业院校教材选用使用工作。

**第三十三条** 职业院校是教材选用工作主体，制定教材选用

管理办法，明确各类教材选用标准和程序。各职业院校要组建教材选用委员会，具体负责教材选用工作。教材选用委员会成员应包括专业教师、行业企业专家、教科研人员、教学管理人员等，成员应在本人所在单位公示。教材选用过程应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按照程序选用，并对选用结果进行公示。

**第三十四条** 教材选用应结合区域和学校实际，切实服务人才培养。严格遵循以下要求：

（一）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语文、历史三科，必须使用国家统编教材。高等职业学校必须使用国家统编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二）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须在教育部发布的国家规划教材目录中选用。职业院校专业核心课程和高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教材原则上从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发布的规划教材目录中选用。优势特色专业课程教材原则上从省教育厅发布的规划教材目录中选用。

（三）国家和省级规划目录中没有的教材，可在职业院校教材信息库选用。

（四）不得以岗位培训教材取代专业课程教材。

（五）选用的教材必须是通过审核的版本，擅自更改内容的教材不得选用，未按照规定程序取得审核认定意见的教材不得选用。

（六）不得选用盗版、盗印教材。

职业院校应严格遵照选用结果使用教材。选用境外教材，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执行。

**第三十五条** 教材选用实行备案制度。省属职业院校每学期在确定教材选用结果后报省教育厅备案；市属中等职业学校每学期在确定教材选用结果后，经各市教育局汇总后报省教育厅备案。每学期开学一个月内完成教材备案工作。备案内容应明确教材名称、出版社、国际标准图书编号、适用专业及年级、定价、用量以及教材类型等。省教育厅每学年将我省职业院校教材选用情况报教育部备案。

**第三十六条** 职业院校确定教材选用结果后，必须按照规定的采购程序、公开确定教材供应商，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职业院校指定教材供应商。

## 第八章 服务与保障

**第三十七条** 统筹利用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重点支持省级规划教材建设、审核、选用使用及跟踪评价等工作。教材编写、出版单位应加大投入，提升教材质量，打造精品教材。鼓励社会资金支持教材建设。

**第三十八条** 落实教材奖励制度，支持我省高水平职业院校、教科研机构牵头或参与承担国家统编教材、国家规划教材和省级规划教材的编写修订任务。承担国家统编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承担国家规划公

共基础必修课、专业核心课教材和我省规划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省部级科研课题，享受相应政策待遇。对承担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编审任务的人员，所在单位应充分保证其工作时间，将编审任务纳入工作量计算，并在评优评先、职称评定、职务（岗位）晋升方面予以倾斜。

**第三十九条** 对接国家职业院校教材信息发布和服务平台，及时发布教材编写、出版、选用及评价信息。完善山西省职业教育教材服务网络，加强教材统计分析、社会调查、基础文献、案例集成等专题数据库的建设和应用。

**第四十条** 支持有关单位成立职业教育教材研究机构，加强职业院校教材研究工作。

## 第九章 评价与监督

**第四十一条** 省教育厅建立教材选用、使用跟踪调查制度，组织专家对各市、各职业院校教材选用、使用工作进行评价、对教材质量进行抽查。职业院校每学期进行教材使用情况自查和分析，并形成教材使用情况报告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二条** 省教育厅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市、各职业院校教材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将教材管理、审核、选用等纳入我省教育督导评估重要内容，纳入职业院校评估评价、教学质量评价、省级“双高”建设、专业建设和实训基地建设等项目考核指标体系。

各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区域内职业院校教材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保证教材的选用符合国家、省有关规定，核查注册学籍人数与教材数量，确保满足开课需求。

**第四十三条** 教育、出版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依据职责对教材编写、审核、出版、发行、选用等环节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人员实行负面清单制度，通报有关机构和学校。对存在违规情况的有关责任人，视情节严重程度和所造成的影响，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编写者出现违法违纪情形的，必须及时更换。

**第四十四条** 建立教材退出机制。对未按规定时间修订的教材、跟踪调查后发现评价过低的教材、内容与产业发展不适宜的教材、出版和发行服务质量不高的教材，经省职业院校教材委员会审核后退出职业院校教材信息库。

**第四十五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应教材停止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规行为，并由相关责任单位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对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列入负面清单；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教材内容政治方向、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的科学性错误。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四）盗版盗印教材。

（五）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

教材。

(六) 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七) 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八) 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省级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职业院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新课标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全省”“山西省”等字样。

(九)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职业院校应当根据本细则完善教材管理机构，优化教材管理制度。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教辅和教参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细则管理。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其他现行职业院校教材管理相关制度，凡与本细则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